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品种：拟注册发行的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

3、发行额度及发行方式：拟注册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发行方式为一次性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 4、发行期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均不超过 3 年（含本数）
- 5、发行价格及利率：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各类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项目资金或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信用债等；
- 8、决议有效期限：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注册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基本方案、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实际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其利率进行调整、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发行对象、发行地点、发行方式、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清偿顺序、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安排、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其它事项）。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周四）下午 14:00 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